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 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已同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审议通过,具体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 2024 年度"提质 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